

关于警惕以“债事服务”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警惕以“债事服务”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

2021年4月29日

近来，一些机构以提供“解债服务”为名，通过收取咨询费、服务费、保证金等方式吸收资金，存在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风险隐患，严重损害债权人、债务人财产权益。现将有关风险警示如下：

一、打着“债事咨询”“化解债务”旗号。所谓债事服务机构宣称在债权人、债务人之间搭建服务平台，承诺收取咨询服务费、履约保证金后，通过以物抵债、现金分期等方式实现债权、代偿债务。此类机构并不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性，也不采取任何解债措施，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集资之实。

二、承诺高额回报。宣扬低风险、高收益，谎称缴纳解债金额30%—60%的费用后，即可获得全额甚至明显高于债权的现金或实物回报。此类机构并无实质经营活动和收益，所谓抵债物品价格虚高，完全靠拆东墙补西墙维系，资金运转不可持续。

三、大肆宣传造势。此类机构以“具有央企、国企背景”“提供等额资产保障”为噱头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虚假宣传。有的还设置层级奖励制度，诱使公众投资加盟并发展人员加入，甚至设立仿冒银行的经营网点误导公众，快速扩张吸收资金规模。

此类机构运作模式违背市场基本规律，资金链极易断裂，一旦出险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。请广大公众提高警惕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务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，防止上当受骗。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，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。